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茂医保〔2025〕7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部分地市落实“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报告的复函》（粤医保办函〔2025〕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我市“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

（一）公布我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1）。

（二）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不设级差，均按附件1公布的价格进行收费。

（三）“免陪照护服务”计价单位“日”指实际提供服务的每自然日，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的按1日计算，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算。

以上公布的价格作为茂名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该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二、相关注意事项

（一）“免陪照护服务”由患者或其家属自愿选择方可收费。患者或其家属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二）在新生儿病房、精神病病房、隔离病房等因医疗机构管理需要不允许家属陪护的情形不可收取“免陪照护服务”费用。

三、加强价格项目落地实施的综合管理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确保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强制消费或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茂名市“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号）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部分地市落实“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报告的复函》（粤医保办函〔2025〕38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茂名市“免陪照护服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主项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政府指导价	
										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011303000110000	F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一对二服务加收：每位35.0。 02.一对一服务加收：每位100.0元。 11.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 21.个性化服务加收：医院自主定价。		日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3.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由医院自主定价。	120.0	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均执行此价格，不设级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粤医保发〔2025〕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等文件精神，现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并制定价格

公布“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及最高限价（见附件）。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费用。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

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并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省医保局。各地市确定政府指导价要与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在省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本地区价格的下浮比例，合理确定其水平。

二、加强价格项目落地实施的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免陪照护服务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18日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廖家樱，联系电话：83260234）

附件

“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全省最高限价
1	011303000110000	F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一对二服务加收：每位40元 02.一对一服务加收：每位140元 11.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		日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3.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由医院自主定价。	14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省医保中心。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办函〔2025〕38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部分地市落实“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报告的复函

深圳、惠州、梅州、湛江、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报来落实“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及拟定价格有关事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按照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要求，现就工作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政策要点提醒如下：

一、“免陪照护服务”由患者或其家属自愿选择方可收费。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患者或其家属选择免陪照护服务的，按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患者或其家属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在新生儿病房、精神病病房、隔离病房等因医疗机构管理需要不允许家属陪护的情形不可收取“免陪照护服务”费用。

二、“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服务均质化程度较高，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提供“免陪照护服务”的服务形式、服务质量

差距小，建议你局考虑同城同价，或者保持适度合理价差，区别于按医疗机构等级方式设置不同收费标准，促进“免陪照护服务”规范化、均等化。

三、“免陪照护服务”计价单位“日”指实际提供服务的每自然日，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的按1日计算，不足半日的按半日计算。

四、请你局广泛听取意见，稳妥有序推进，形成综合效应，做好政策落地试行的跟踪监测。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关注免陪照护服务的服务形式、服务质量和患者反馈。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将党中央、国务院对护理事业和护理人员关心支持传达到护理队伍中，促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护理服务人民群众的质量和水平。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黄伊俐、廖家樱，联系电话：020-83260302、8326023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相关地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9日印发